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教育部訂於12月11日上午召開本案構想書審查會議，請總務處就本校答覆教育部審查意見事宜會商相關單位，以妥為回應，並請於審查會議召開前，先與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充分交換意見。

二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7年12月8日（一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7 頁。

（二）補充報告：

1.本學期加退選作業時間截止後，仍有 18 名學生補辦加退選手續，申請人數相較去年增加 8 件。經查補辦加退選案件中，有部分學生是因為系所或教師調整課程時間所致，教務處除加強對學生作業時程的提醒外，另將於課程委員會向各教學單位進行宣導，以期使學生於預選作業時能掌握修習課程之確實資訊。

2.教育部自100學年度起，就師資質量考核未符7項指標之院系所，實施扣減招生名額乙事，目前依據該7項指標進行檢視，除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外，其他教學單位皆尚未完全符合7項指標要求，請應及早思考相關策略，以為因應。另教務處將於會後，將相關指標資料，再次印送各教學單位詳為研參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為利本校爭取申請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計畫之機會，請教材內容上網率尚未達成 80%之單位，儘速辦理。為改善與充實課程資訊上網內容，請各教學單位續就品質面向之提升予以加油。

（二）上述教務處補充報告之加退選作業乙事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；另教育部

自100學年度起，就師資質量考核未符7項指標之院系所，實施扣減招生名額乙事，經本人與教育部相關主管多次溝通，提出藝術類學校專任師資數考核基準應有特殊考量相關問題，雖獲得正面回應，但依近日教務處接獲之公文，教育部仍再重申系所設有研究所（碩博士班）之專任師資數，學系需達11名，獨立研究所需達7名之標準，且經副校長電話與高教司聯繫，高教司提醒應注意該名額基準之實施，請本校妥為準備。

- (三) 有關學校發展需求，我們除了以專案方式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外，並請各單位能充分體察高教環境之急遽變化情勢，保持危機意識，以利及早因應，並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相關資訊，俾利各單位因應研處。
- (四) 11月26日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，立法委員質詢提到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處理方式，不宜採用一致之適用標準之議題。請會計室就本校實施校務基金所涉業務推動問題，與教育部充分溝通，俾利教育部瞭解本校發展需求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務處所提97學年度畢業生團體照拍攝及畢業典禮舉辦日期，請學務處先行會商各系所意見。另，學院院長異動之學位服處理事宜，以及因應學生與家長踴躍參加畢業典禮，展演中心三廳無法完全容納觀禮人員，改採於戶外舉辦畢業典禮之可行性，並請學務處續予研處。本日會上學務處所提，畢業典禮場地問題，是否調整現行於畢聯會決議之作法，請學務處權衡，若有變更，則仍請應納入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電影所遷移至藝文生態館後，文資學院將進行空間調整乙事，請文資學院評估合適的出入動線及空間處理，以利明確瞭解文資學院之所在，並請校園規劃小組協處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有關音樂學院與加拿大 UBC 音樂學院學分認證案，經洽加拿大 UBC 音樂學院希望能採取以個案認證的方式辦理，尚待對方回應中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音樂系、美術系99學年度納入大學甄選入學乙案，請教務處提供相關單位瞭解大學甄選入學方案，俾利研議未來之招生策略及相關作業配合事宜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（張啟豐老師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(二) 郭主任秘書美娟：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或角逐藝文界獎項得獎訊息揭露乙事，秘書室已會商電算中心於學校網頁建立相關訊息登載途徑，電算中心正進行相關網頁調整及程式撰擬作業，預訂將於明年1月中旬完成，屆時將公告各單位了解，以利登載訊息使用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(二) 張主任委員中煖：有關藝推中心所提推廣教育課程開設，希各教學單位協助問題，因師培中心經常辦理各類課程活動，建議藝推中心可了解該中心辦理課程活動之相關規劃或安排，或可對業務推展有所幫助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藝推中心所提推廣教育課程及學分班開設乙事，請各學院鼎力協助藝推中心提供開班授課課程或師資，以因應民眾多元化之推廣教育課程需求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11 月 25 日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宮田亮平校長帶領師生參訪團蒞校參訪，感謝曲主任與國交中心同仁細心的安排，也謝謝各位主管的參與，使本次交流活動相當熱絡、圓滿完成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案是否維持經院教評會審議程序一案，請討論。(人事室蘇主任義泰)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音樂系所詢本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審議程序，請音樂系依往例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奉核准後，提校教評會報告。另，人事室提醒，國立大學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教育部釋示，宜避免於國內之外校兼課，請各單位轉知老師們了解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25 分。